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504-440115-04-01-297361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南沙科技创新中心 B 区 A 栋 1-2 层及园区配套提升改造项目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南沙科技创新中心 B 区 A 栋 1-2 层及园区配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南沙科技创新中心 B 区 A 栋 1-2 层及园区配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					
公示名称	南沙科技创新中心 B 区 A 栋 1-2 层及园区配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0 分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（资信业绩部分）得分	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）得分	投标报价得分	综合得分
	1	(主)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18	29.43	49.93	97.36
	2	(主)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2.5	25.855	49.925	88.28
	3	(主)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9.25	19.355	49.965	78.57
	4	(主) 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8.5	17	49.995	75.5
	5	(主) 中铁十七局集团（广州）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 中建联设计院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5	15.57	49.95	70.52


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91130200104741540X	1	2779.453350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 完全响应, 详见投标文件公示 业绩情况: 本项目投标人合格条件中无业绩要求	李军	资质资格: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, 冀1132018201900446 业绩: 本项目投标人合格条件中无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
(主)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440101MA59EFP862	2	2784.735210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 完全响应, 详见投标文件公示 业绩情况: 本项目投标人合格条件中无业绩要求	饶晨阳	资质资格: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, 粤1442021202202704 业绩: 本项目投标人合格条件中无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
(主)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91410300171075680N	3	2777.440315 (万元)	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 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	合同工期总日历天: 计划总工期 9 个月 (合同范围内, 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), 开工后 3 个月内达到完工交付条件, 开工后 9 个月内, 工程须完成竣工验收	资格情况: 完全响应, 详见投标文件公示 业绩情况: 本项目投标人合格条件中无业绩要求	杨志明	资质资格: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, 粤1442020202105849 业绩: 本项目投标人合格条件中无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

				(GB50300-2013)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(GB50210-2018)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。	收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、人力、物力的准备情况,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如项目分期建设,则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分期建设计划为准。		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29号粤港澳创意中心二期 1006 房		
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	方文				联系电话	020-34680108		
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	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企业投资类项目）				联系电话	020-39053237		
联系地址	南沙区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11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	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5 年 1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		
法律法规规定 和招标文件规定 公示的其他 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

张静